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全数字化心血管造影系统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旭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企业，就甲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 序号 | 设备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医用3D4K监视器   | 博盛 | PX-V322-3D-A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1  | 67000  | 67000  |
| 2  | 医用监视器       | 显辉 | CS20         | 北京宜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1  | 15000  | 15000  |
| 3  |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博盛 | X1-BI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1  | 370000 | 370000 |
| 4  | 医用冷光源       | 博盛 | PX-2001F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1  | 54000  | 54000  |
| 5  |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头 | 博盛 | CH-4KFZ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1  | 130000 | 130000 |
| 6  | 气腹机         | 博盛 | QE-50H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1  | 40000  | 40000  |
| 7  | 4K 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 博盛 | LS104BF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条  | 3  | 15000  | 45000  |
| 8  | 腹腔镜手术器械     | 康尔 | /            | 桐庐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套  | 1  | 20000  | 20000  |
| 9  | 医用台车        | 博盛 | 156-000-0012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辆  | 1  | 5000   | 5000   |

|                                    |              |    |          |               |   |   |        |        |
|------------------------------------|--------------|----|----------|---------------|---|---|--------|--------|
| 10                                 | 3D 超高清电子胸腹腔镜 | 博盛 | CH-3D4KB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1 | 128000 | 128000 |
| 11                                 | 消毒篮          | 博盛 | 450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3 | 1000   | 3000   |
| 12                                 | 消毒篮          | 博盛 | 600      | 深圳市博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1 | 1000   | 1000   |
| 共计：(大写)： 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878000.00 |              |    |          |               |   |   |        |        |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完成交货、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包装与运输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3.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4. 验收

4.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 1 核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如发现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

4.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

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性能参数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承诺，并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操作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支付尾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发票。乙方确保叁年质保期内，提供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四条 质保期、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 叁 年。质保期计算：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保修期内：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免费提供维修和配件更换，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设备软件终身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定期回访及维护保养服务。

质保期外：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对该设备负责维修，并免工时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30 分钟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定期维护保养并免费软件升级。

####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产品及排除常见故障。每年不少于 4 次专业培训，具体培训详情见《乙方投标文件》培训方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即明确表示无法交货或以行为表明无法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取得合法授权或更换为不侵权的产品)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换货过程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7 日内将全新合格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更换下来的有瑕疵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相关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行政大厦支行

帐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河南旭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路芝麻街1938双创园东1路105号芝麻街公园D9栋1011号

电话：1853716811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帐号：411152999011003051357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附件：《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旭洛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河南旭洛商贸有限公司

